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無須備有過往溢利記錄，亦無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的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所發佈資料的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的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無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發放資料。因此，有意投資的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對上述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本報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所載內容有所誤導；及(iii)本報告所載一切意見已經審慎周詳考慮，並以公平及合理之準則與假設為基礎。

## 摘要

- 新意網於2004/05財政年度首半年錄得純利4,150萬港元。
- 營業額達1.204億港元，較去年同期的1.139億港元，增加5.7%。
- 營運開支繼續下降至2,390萬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450萬港元。
- 財務狀況保持強勁，持有現金及有息證券總值約達13億港元。
- 集團將繼續強化核心業務，並維持審慎穩健的投資策略。

	2004年 7月至12月 百萬港元	2003年 7月至12月 百萬港元
營業額	<b>120.4</b>	113.9
毛利	<b>44.0</b>	31.3
— 對營業額百分比	<b>36.5%</b>	27.5%
營運開支*	<b>(23.9)</b>	(28.4)
其他收入	<b>21.4</b>	41.4
營運溢利	<b>41.5</b>	44.3

\* 銷售、一般及行政費用

## 主席報告書

新意網於2004/05財政年度上半年維持盈利表現，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錄得純利達4,150萬港元。

營業額於2004/05財政年度首半年為1.204億港元，較上個財政年度首半年增加640萬港元。營業額上升，主要因為集團旗下數據中心及末段網絡接駁工程的業務收益增加。與去年同期比較，毛利率上升9% 達到37%，主要與收入增加及營運改善有關。

營運開支持續下降至2,390萬港元，去年首半年則為2,840萬港元。其他收入於期內為2,140萬港元，較去年上半年大幅減少，原因是去年的其他收入計算了數據中心有租戶提早終止合約而繳付的一次過賠償。期內集團錄得純利4,150萬港元，去年同期為4,420萬港元。

集團財務狀況維持穩健，擁有現金及有息證券約達13億港元。

互聯優勢於本財政年度第二季成功吸納高質素的客戶，包括一主要公共機構及大型電訊服務供應商。整體租用率約為65%。集團旗下的其他業務單位於期內不斷鞏固其市場地位及削減開支。

展望下半年，互聯優勢將繼續努力提高在香港及內地數據中心的租用率，而集團亦會加強旗下核心業務。正如上季度報告所述，新意網將竭力達至全年盈利，以便於財政年度終結時考慮向股東派發股息。

最後，本人謹此感謝新意網的董事局、管理層及全體員工的忠誠和不斷努力，以及股東一直以來對本集團的信任。

**郭炳聯**

主席兼行政總裁

香港，2005年2月4日

## 董事總經理報告

### 概述

本人謹向各股東提交上任後首份報告書。

新意網於2004/05財政年度上半年的營業額達1.204億港元，較上個財政年度同期增加640萬港元，營業額上升主要來自集團的數據中心及末段網絡接駁業務的收益增加。由於收入增加及營運效益不斷改善，毛利率較去年同期上升9%至37%。

營運開支於上半年下跌至2,390萬港元，去年度同期為2,840萬港元。期內其他收入為2,140萬港元，較去年上半年大幅減少，原因是去年的其他收入計算了數據中心有租戶提早終止合約而繳付的一次過賠償。期內集團錄得純利4,150萬港元，去年同期為4,420萬港元。

集團財務狀況維持穩健，擁有現金及有息證券約達13億港元。

### 數據基建

#### 互聯優勢

互聯優勢於回顧期內繼續成功吸納高質素的新客戶，包括一主要公共機構及大型電訊服務供應商。整體租用率約為65%，去年同期則為56%。

憑藉不斷精進運作及提升科技，互聯優勢有信心向尊貴客戶提供世界級的數據中心基建及服務。

## 新意網科技

新意網科技繼續增加衛星電視共用天線系統數目，為一間主要收費電視營運商傳送電視節目。訂購數碼視像錄影系統的訂單亦大幅增加。**Super e-Shooter**電子系統繼續接獲商場經營者的新訂單，利用系統計算商場人流量。

## Super e-Network

市場對寬頻服務的需求持續增加推動**Super e-Network**的業務增長。回顧期內，**Super e-Network**在康業服務有限公司管理的屋苑安裝和操作虛擬專用網絡，接駁330個資訊點，寬頻互聯網服務在全球日益普及，推動市場對該業務單位的增值服務需求增加。

## 輔強服務

### SuperHome

**SuperHome**於2004/05財政年度上半年進行重組，精簡運作，增強盈利能力。重整後的**SuperHome**每天為住戶提供獨特的網上及實地服務。

### SuperStreets

**SuperStreets**的按揭轉介業務持續為集團提供盈利，本港地產市道逐步復甦，按揭轉介業務的前景向好。

## 點點紅

點點紅繼續為本港客戶提供高質素及可靠的電子拍賣及購物平台，計劃專注於較高檔貨品以增加邊際利潤。

## 投資

### 創業基金投資

回顧期內創業基金投資組繼續在發展成熟的高科技公司物色投資機會。集團採取審慎穩健的投資策略，專注投資於有確實可觀回報的項目上。期內集團並無為目前投資項目作撥備。

### 其他財務資料及分析

本集團採取審慎理財政策，資產負債穩健，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充裕。集團於2004年12月31日持有現金及有息證券總值約13億港元。

於2004年12月31日，集團的負債比率，按淨債項(扣除現金及銀行結餘後)相對股東資金計算為零。

於2004年12月31日，集團為附屬公司之一般銀行信貸及其他擔保而承擔的或然負債總額為7,751萬港元。

集團以香港為核心營運基地，其資產主要以港元或美元結算，匯率波動的風險不大。於200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將旗下任何的資產作抵押。

集團於期內亦無作出任何重大收購行動或出售旗下附屬或聯營公司。

自2004年6月30日起，集團旗下的科技投資組合並無重大的轉變。

## 僱員

本集團於2004年12月31日共聘用169名全職僱員。於回顧期內，員工薪酬總開支輕微下降，其他報酬及福利(包括醫療及公積金)維持於適當水平。集團並為員工提供各式培訓及發展課程，提升他們的知識及技能。

集團亦推行僱員購股權計劃，嘉許對公司作出重大貢獻的僱員，藉以保留人才。有關該計劃的詳情已刊載於本報告的其他相關部分。

## 蘇承德

董事總經理

香港，2005年2月4日

## 綜合收益表

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12月31日止 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12月31日止 六個月	
		2004年 千港元	2003年 千港元	2004年 千港元	2003年 千港元
營業額		<b>59,605</b>	57,085	<b>120,390</b>	113,946
銷售成本		<b>(37,260)</b>	(43,721)	<b>(76,348)</b>	(82,624)
毛利		<b>22,345</b>	13,364	<b>44,042</b>	31,322
其他收入		<b>11,068</b>	30,155	<b>21,362</b>	41,368
		<b>33,413</b>	43,519	<b>65,404</b>	72,690
銷售費用		<b>1,790</b>	2,038	<b>3,284</b>	4,111
行政費用		<b>10,477</b>	11,623	<b>20,635</b>	24,308
營運溢利	3	<b>21,146</b>	29,858	<b>41,485</b>	44,271
財務費用		<b>1</b>	6	<b>3</b>	12
稅前溢利		<b>21,145</b>	29,852	<b>41,482</b>	44,259
稅項	4	<b>—</b>	—	<b>—</b>	(15)
股東應佔溢利		<b>21,145</b>	29,852	<b>41,482</b>	44,244
每股溢利	5				
— 基本		<b>1.04仙</b>	1.47仙	<b>2.05仙</b>	2.18仙
— 攤薄		<b>不適用</b>	1.47仙	<b>不適用</b>	2.18仙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2004年12月31日

	附註	(未經審核) 200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2004年 6月30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513,800	513,800
物業及設備	6	1,030,505	1,045,902
投資	7	485,424	774,239
聯營公司之權益		190	2,261
		<b>2,029,919</b>	<b>2,336,202</b>
流動資產			
投資	7	319,896	99,871
存貨		5,609	3,208
業務及其他應收賬項	8	58,859	52,061
應收合約工程客戶款項		7,991	12,846
銀行結存及存款		668,979	607,661
		<b>1,061,334</b>	<b>775,647</b>
流動負債			
業務及其他應付賬項	9	109,086	112,400
應付合約工程客戶款項		2,738	286
融資租約負債(一年內到期)		—	141
稅項		—	19
		<b>111,824</b>	<b>112,846</b>
流動資產淨額		<b>949,510</b>	<b>662,801</b>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b>2,979,429</b>	<b>2,999,003</b>
少數股東權益		<b>10,044</b>	<b>10,314</b>
		<b>2,969,385</b>	<b>2,988,689</b>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02,619	202,619
儲備		2,766,766	2,725,284
建議派發末期股息		—	60,786
		<b>2,969,385</b>	<b>2,988,689</b>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物業重估 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建議派發 股息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03年7月1日	202,619	3,868,367	288	6,233	(1,196,366)	-	2,881,141
期內溢利淨額	-	-	-	-	44,244	-	44,244
於2003年12月31日	202,619	3,868,367	288	6,233	(1,152,122)	-	2,925,385
於2004年7月1日	202,619	3,868,367	288	6,233	(1,149,604)	60,786	2,988,689
已派2003/04 末期股息	-	-	-	-	-	(60,786)	(60,786)
期內溢利淨額	-	-	-	-	41,482	-	41,482
於2004年12月31日	202,619	3,868,367	288	6,233	(1,108,122)	-	2,969,385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12月31日止  
六個月

	2004年 千港元	2003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b>30,681</b>	66,481
投資活動所得(所耗)現金淨額	<b>89,496</b>	(251,372)
融資活動所耗現金淨額	<b>(58,859)</b>	(14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淨額之增加(減少)	<b>61,318</b>	(185,034)
於7月1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b>607,661</b>	436,666
於12月31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b>668,979</b>	251,632

##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 1. 編製基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第25條「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18章所訂明之披露規定編製而成。

已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截至2004年6月30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為一致。

本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乃未經審核，但已由審核委員會作出審閱。

### 2. 業務及地區分部

#### 業務分部

業務分部資料獲選擇為主要呈報分部。本集團主要業務分部如下：

互聯網服務中心及資訊科技設施，包括提供數據中心、設施管理、網上應用及增值服務。

衛星電視天線共用系統(SMATV)、電視天線系統(CABD)、鋪設電纜及保安系統，包括有關係統之安裝及保養服務。

持有物業指本集團於租用物業之權益。

## 2. 業務及地區分部 (續)

### 業務分部 (續)

關於該等業務之分部資料呈列如下：

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

	互聯網服務 中心及資訊 科技設施 千港元	SMATV、 CABD、 鋪設電纜及 保安系統 千港元	持有物業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72,408	32,149	15,833	—	120,390
分部間銷售	1,068	407	1,195	(2,670)	—
總計	<u>73,476</u>	<u>32,556</u>	<u>17,028</u>	<u>(2,670)</u>	<u>120,390</u>
業績					
分部業績	<u>13,480</u>	<u>6,864</u>	<u>11,215</u>	<u>—</u>	<u>31,559</u>
未分配企業開支					(10,382)
利息收入					22,030
贖回債務證券虧損					(1,201)
出售科技投資虧損					(521)
營運溢利					<u>41,485</u>
財務費用					<u>(3)</u>
稅前溢利					<u>41,482</u>
稅項					<u>—</u>
股東應佔溢利					<u><u>41,482</u></u>

## 2. 業務及地區分部 (續)

### 業務分部 (續)

截至2003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

	互聯網服務 中心及資訊 科技設施 千港元	SMATV、 CABD、 鋪設電纜及 保安系統 千港元	持有物業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68,044	29,896	16,006	–	113,946
分部間銷售	497	441	1,431	(2,369)	–
總計	<u>68,541</u>	<u>30,337</u>	<u>17,437</u>	<u>(2,369)</u>	<u>113,946</u>
業績					
分部業績	<u>15,129</u>	<u>4,677</u>	<u>11,054</u>	<u>–</u>	<u>30,860</u>
未分配企業開支					(11,005)
利息收入					24,363
贖回／出售債務證券收益					53
營運溢利					44,271
財務費用					(12)
稅前溢利					44,259
稅項					(15)
股東應佔溢利					<u>44,244</u>

分部間銷售乃按適用之市價計算。

## 2. 業務及地區分部 (續)

### 地區分部

本集團之營業額及業績大部分來自香港。因此，並無呈列地區分部之分析。

## 3. 營運溢利

	截至12月31日止 六個月	
	2004年 千港元	2003年 千港元
營運溢利已扣除：		
折舊	23,040	24,790
贖回債務證券虧損	1,201	—
出售科技投資虧損	521	—
出售物業及設備之虧損	—	30
經計入：		
利息收入	22,030	24,363
客戶補償金	500	16,256
出售物業及設備之收益	21	—
贖回／出售債務證券收益	—	53

## 4. 稅項

	截至12月31日止 六個月	
	2004年 千港元	2003年 千港元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其他地區之稅項	—	15

#### 4. 稅項 (續)

鑑於本集團於兩個期間均無香港應課稅溢利，故於財務報表中概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任何撥備。

本集團於期內並無中國應課稅溢利，故於財務報表中概無就中國所得稅作出任何撥備。

截至2003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中國其他地區產生之稅項按有關司法權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 5. 每股溢利

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每股基本溢利乃根據本集團之未經審核股東應佔溢利約21,145,000港元及41,482,000港元(截至2003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約為29,852,000港元及44,244,000港元)及於各期間已發行普通股份之加權平均數2,026,197,500股計算。

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由於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行使價較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市價為高，因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溢利。

截至2003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的每股攤薄溢利的計算乃按本集團之未經審核股東應佔溢利約29,852,000港元及44,244,000港元及於各期間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分別為2,026,904,029股及2,027,053,469股計算，並就各期間之所有攤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後作出調整。

#### 6. 物業及設備

於期內，本集團增添固定資產約8,128,000港元，出售或撤銷固定資產淨值約485,000港元。



## 7. 投資

	<b>200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b>	2004年 6月30日 千港元
科技投資	<b>122,173</b>	132,549
債務證券	<b>683,147</b>	741,561
總計	<b>805,320</b>	874,110
就呈報而言作分析之賬面值：		
流動（一年內可贖回的債務證券）	<b>319,896</b>	99,871
非流動	<b>485,424</b>	774,239
	<b>805,320</b>	874,110

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並無投資減值虧損之撥備（2003年：零）。

## 8. 業務及其他應收賬項

計入業務及其他應收賬項內為業務應收賬項約36,738,000港元（於2004年6月30日：22,501,000港元），其中83%之賬齡少於60日，10%介乎61至90日，而7%超過90日（於2004年6月30日：分別為83%、7%及10%）。

本集團一般給予其客戶平均30日信貸期。

## 9. 業務及其他應付賬項

計入業務及其他應付賬項內為業務應付賬項約2,729,000港元（於2004年6月30日：4,548,000港元），其中98%之賬齡少於60日，1%介乎61至90日，而1%超過90日（於2004年6月30日：分別為98%、0%及2%）。

## 10. 關連人士交易

於期內，本集團與若干關連人士有重大交易如下：

### (a) 與新鴻基地產集團進行之交易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 六個月	
		2004年 千港元	2003年 千港元
廣告及電子商貿交易	(i)	2,053	2,910
設計及裝修服務收入	(i)	—	229
安裝、經營及提供鋪設網絡 電纜之收入	(i)	9,870	9,651
網絡基建及保安系統維修 及保養之收入	(i)	18,162	16,938
非核心增值服務收入	(i)	318	155
機房及機櫃租金收入	(i)	1,288	1,398
電纜及網絡租金費用	(i)	989	1,021
已付地產代理費	(i)	380	358
已付保險服務費	(i)	563	1,054
管理服務費用	(iii)	1,000	1,000
推廣服務費用	(i)	609	629
已付物業管理費	(ii)	4,275	4,542
已付租金	(ii)	2,084	2,106
裝修服務支出	(i)	16	152
已付技術服務收費	(i)	464	433

## 10. 關連人士交易 (續)

### (a) 與新鴻基地產集團進行之交易 (續)

附註：

- (i) 此等交易乃按市價進行，或倘無市價，則按成本價加某個百分比計算之溢利。
- (ii) 該等金額乃按有關協議支付，所支付之租金及管理費乃參照類似交易之市值後釐定。
- (iii) 該金額按有關協議支付，並以成本價償還。

### (b) 與一名董事進行之交易

於期內，本集團向提供日常專業服務予本集團之律師事務所胡關李羅支付專業費用83,270港元(2003年：257,160港元)。本公司之董事張永銳先生為胡關李羅之合夥人。此等交易乃參照市價進行。

### (c) 與一投資對象公司之交易

於期內，本集團向一間其擁有5%權益之公司收取租金收入60,660港元(2003年：31,860港元)。此等交易乃參照市價進行。

## 11. 資本承擔

	200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2004年 6月30日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在財務報表作出撥備		
— 收購物業及設備	4,649	4,397
— 投資	74,670	109,770
	<b>79,319</b>	<b>114,167</b>
已授權但未訂約		
— 收購物業及設備	—	1,043

## 12. 或然負債

於2004年12月31日，本公司就有關銀行授予其附屬公司之一般信貸擔保及其他擔保之或然負債金額為77,510,000港元（於2004年6月30日：6,210,000港元）。

## 股息

董事局建議不派發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2003年：無)。

## 董事及行政總裁之權益

於2004年12月31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規定，董事及行政總裁等於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之股份、股本衍生工具、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之詳情如下：

### 1. 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好倉權益

董事姓名	實益擁有人	18歲以下 之子女 或配偶		其他	股本 衍生工具 (購股權)		佔已發行 股份 百分比
						總數	
郭炳聯	-	-	1,742,500*	601,666	2,344,166	0.11	
郭炳湘	-	-	1,070,000*	318,334	1,388,334	0.06	
郭炳江	-	-	1,070,000*	318,334	1,388,334	0.06	
陳鉅源	-	-	-	350,000	350,000	0.01	
黃奕鑑	100,000	-	-	300,000	400,000	0.01	
梁禪涇	-	-	-	300,000	300,000	0.01	
蘇仲強	416	543	-	500,000	500,959	0.02	
董子豪	-	-	-	300,000	300,000	0.01	
董耀鈞	-	-	-	500,000	500,000	0.02	
黃振華	-	-	-	500,000	500,000	0.02	
蘇承德	-	-	-	800,000	800,000	0.03	
晏孝華#	50,000	-	-	2,250,000	2,300,000	0.11	

附註：

\* 此等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視作郭炳聯先生、郭炳湘先生及郭炳江先生之權益。於此股權中，1,070,000股屬相同權益，並因此重覆計算為該三位董事之權益。

# 晏孝華先生已於2004年12月4日離職。此權益屬晏先生於離職當日的權益。

## 2. 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好倉權益

董事姓名	實益擁有人	18歲以下 之子女 或配偶		公司	其他	股本 衍生工具 (購股權)		佔已 發行股份 百分比
						總數		
郭炳聯	-	-	-	-	1,079,515,895 <sup>#</sup>	75,000	1,079,590,895	44.96
郭炳湘	-	-	-	-	1,078,322,522 <sup>#</sup>	75,000	1,078,397,522	44.91
郭炳江	1,901,281	304,065	-	-	1,076,372,214 <sup>#</sup>	75,000	1,078,652,560	44.92
陳鉅源	-	66,000	126,500	-	-	225,000	417,500	0.01
黃奕鑑	70,904	-	-	-	-	225,000	295,904	0.01
梁樺涇	10,000	-	-	-	-	36,000	46,000	0
蘇仲強	189,985	6,500	-	-	-	180,000	376,485	0.01
董子豪	-	-	-	-	-	180,000	180,000	0
黃振華	-	-	-	-	-	36,000	36,000	0
董耀鈞	-	-	-	-	-	24,000	24,000	0

附註：

# 此等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視作郭炳聯先生、郭炳湘先生及郭炳江先生之權益。於此股權中，1,056,338,347股屬相同權益，並因此重覆計算為該三位董事之權益。

## 3. 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好倉權益

(a) 數碼通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姓名	18歲以下之 子女或配偶	其他	佔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郭炳聯	-	2,237,767	0.38
李安國	5,000	-	0

- (b) 郭炳聯先生、郭炳湘先生及郭炳江先生於下列相聯法團之股本證券中，各自持有以下權益：

相聯法團名稱	實益擁有人	透過法團		實則持有	
		透過法團持有	持有佔已發行股份百分比	法團實則持有	佔已發行股份百分比
暉卓有限公司	10	-	-	-	10
儲善有限公司	10	-	-	-	10
Splendid Kai Limited	-	2,500*	25	1,500	15
Hung Carom Company Limited	-	25*	25	15	15
Tinyau Company Limited	-	1*	50	1	50
舉捷有限公司	-	8*	80	4	40

附註：

- \* 該等證券由郭炳聯先生、郭炳湘先生及郭炳江先生擁有可在股東大會上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之法團持有，此等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視作郭炳湘先生、郭炳江先生及郭炳聯先生之權益。於此股權中屬相同權益，並因此重覆計算為該三位董事之權益。

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之購股權(亦被視為以實物交收非上市證券衍生工具)已詳列於以下第4點及下文「購股權計劃」部分。

#### 4. 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之購股權

根據新鴻基地產曾於1997年11月20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前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有關計劃以來，新鴻基地產已分別於2000年2月15日及2001年7月16日授出購股權二次。所有上述已授出並獲接納的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第二年可行使最多三分之一，於授出日期第三年可行使最多三分之二，並於授出日期第四及第五年內隨時可行使全數或部分購股權。此後該購股權將期滿失效。

新鴻基地產於2002年12月5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為遵守已修訂的「上市規則」第17章新條文之規定，已動議通過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前購股權計劃」之決議案。本公司不得再根據「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然而，根據此計劃授出的上述尚未行使購股權，如上一段所述，將須繼續受此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及已修訂的「上市規則」第17章的條文規管。自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以來，並未有any人士獲授予此計劃之購股權。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2004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之「前購股權計劃」之購股權數目結餘情況，詳列如下：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於2004年 12月31日 之結餘
		行使價 港元	於2004年 7月1日 之結餘	於期內 授出	於期內 行使	於期內 註銷/ 失效	
郭炳聯 (主席兼行政總裁)	16.7.2001	70.00	75,000	-	-	-	75,000
郭炳湘	16.7.2001	70.00	75,000	-	-	-	75,000
郭炳江	16.7.2001	70.00	75,000	-	-	-	75,000
陳鉅源	15.2.2000	70.00	150,000	-	-	-	150,000
	16.7.2001	70.00	75,000	-	-	-	<u>75,000</u> 225,000
黃奕鑑	15.2.2000	70.00	150,000	-	-	-	150,000
	16.7.2001	70.00	75,000	-	-	-	<u>75,000</u> 225,000
梁樺涇	16.7.2001	70.00	36,000	-	-	-	36,000
蘇仲強	15.2.2000	70.00	120,000	-	-	-	120,000
	16.7.2001	70.00	60,000	-	-	-	<u>60,000</u> 180,000
董子豪	15.2.2000	70.00	120,000	-	-	-	120,000
	16.7.2001	70.00	60,000	-	-	-	<u>60,000</u> 180,000
黃振華	16.7.2001	70.00	36,000	-	-	-	36,000
童耀鈞	16.7.2001	70.00	24,000	-	-	-	24,000

除以上所披露外，於2004年12月31日，並無董事及行政總裁，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第7及第8分部，被視為於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之股份、股本衍生工具，相關股份及債權證及淡倉中持有權益，而須記錄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或須知會本公司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列載董事之「交易必守標準」而須知會聯交所。



## 購股權計劃

### 1. 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

本公司通過的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00年3月6日刊發之售股章程附錄5內)，自採納有關計劃以來，本公司已授出購股權四次。

行使價為每股10.38港元之購股權可根據下列條款行使：

- (i) 三分之一之購股權可於2000年12月31日起計三年內行使；
- (ii) 另外三分之一之購股權可於2001年12月31日起計三年內行使；
- (iii) 餘下三分之一之購股權可於2002年12月31日起計三年內行使；及
- (iv) 購股權之行使時限將於2005年12月30日營業時間完畢後止。

行使價為每股3.885港元之購股權可根據下列條款行使：

- (i) 三分之一之購股權可於2001年11月15日起計三年內行使；
- (ii) 另外三分之一之購股權可於2002年11月15日起計三年內行使；
- (iii) 餘下三分之一之購股權可於2003年11月15日起計三年內行使；及
- (iv) 購股權之行使時限將於2006年11月14日營業時間完畢後止。

行使價為每股**2.34**港元之購股權可根據下列條款行使：

- (i) 三分之一之購股權可於**2002年3月20日**起計三年內行使；
- (ii) 另外三分之一之購股權可於**2003年3月20日**起計三年內行使；
- (iii) 餘下三分之一之購股權可於**2004年3月20日**起計三年內行使；及
- (iv) 購股權之行使時限將於**2007年3月19日**營業時間完畢後止。

行使價為每股**1.43**港元之購股權可根據下列條款行使：

- (i) 三分之一之購股權可於**2003年7月8日**起計三年內行使；
- (ii) 另外三分之一之購股權可於**2004年7月8日**起計三年內行使；
- (iii) 餘下三分之一之購股權可於**2005年7月8日**起計三年內行使；及
- (iv) 購股權之行使時限將於**2008年7月7日**營業時間完畢後止。

## 2. 新意網購股權

本公司在2002年12月3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動議通過採納購股權計劃「新意網購股權」、及終止「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之決議案。此安排並已獲母公司新鴻基地產於2002年12月5日之股東大會通過有關決議案批准，正式生效。本公司不得再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授出購股權。然而，根據此計劃授出的上述尚未行使購股權，如上一段所述，將須繼續受此股權計劃的條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的條文規管。自採納該計劃以來，本公司已授出購股權一次；該行使價為每股1.59港元之購股權可根據下列條款行使：

- (i) 於2004年11月29日起計三年內可行使最多三分之一之購股權；
- (ii) 於2005年11月29日起計三年內可行使其餘但最多不超過三分之二之購股權；
- (iii) 於2006年11月29日起計三年內可行使其餘或全數購股權；及
- (iv) 購股權之行使時限將於2009年11月28日營業時間完畢後止。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2004年12月31日之「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及「新意網購股權」數目結餘情況，詳列如下：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2004年 7月1日 之結餘	於期內 授出	於期內 行使	於期內 註銷/ 失效	於2004年 12月31日 之結餘	
郭炳聯 (主席兼行政總裁)	28.3.2000	10.38	503,333	-	-	251,667	251,666	
	7.4.2001	2.34	350,000	-	-	-	350,000	601,666
郭炳湘	28.3.2000	10.38	276,667	-	-	138,333	138,334	
	7.4.2001	2.34	180,000	-	-	-	180,000	318,334
郭炳江	28.3.2000	10.38	276,667	-	-	138,333	138,334	
	7.4.2001	2.34	180,000	-	-	-	180,000	318,334
陳鉅源	28.3.2000	10.38	340,000	-	-	170,000	170,000	
	7.4.2001	2.34	180,000	-	-	-	180,000	350,000
黃奕鑑	28.3.2000	10.38	240,000	-	-	120,000	120,000	
	7.4.2001	2.34	180,000	-	-	-	180,000	300,000
梁禪涇	28.3.2000	10.38	240,000	-	-	120,000	120,000	
	7.4.2001	2.34	180,000	-	-	-	180,000	300,000
蘇仲強	28.3.2000	10.38	240,000	-	-	120,000	120,000	
	7.4.2001	2.34	180,000	-	-	-	180,000	
	29.11.2003	1.59	200,000	-	-	-	200,000	500,000
董子豪	28.3.2000	10.38	240,000	-	-	120,000	120,000	
	7.4.2001	2.34	180,000	-	-	-	180,000	300,000
黃振華	28.3.2000	10.38	240,000	-	-	120,000	120,000	
	7.4.2001	2.34	180,000	-	-	-	180,000	
	29.11.2003	1.59	200,000	-	-	-	200,000	500,000
董耀鈞	28.3.2000	10.38	240,000	-	-	120,000	120,000	
	7.4.2001	2.34	180,000	-	-	-	180,000	
	29.11.2003	1.59	200,000	-	-	-	200,000	500,000
蘇承德	8.7.2002	1.43	400,000	-	-	-	400,000	
	29.11.2003	1.59	400,000	-	-	-	400,000	800,000
晏孝華 (已於2004年 12月4日離職)	30.11.2000	3.885	450,000	-	-	150,000	300,000	
	7.4.2001	2.34	350,000	-	-	-	350,000	
	8.7.2002	1.43	800,000	-	-	-	800,000	
	29.11.2003	1.59	800,000	-	-	-	800,000	2,250,000

### 3. 「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及「新意網購股權」授予本公司僱員的情況

除以上披露之有關董事及行政總裁購股權外，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內，按《僱傭條例》所指的「連續合約」工作的本公司僱員的「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情況，總列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2004年 7月1日 之結餘	於年內 授出	於年內 行使	於年內 註銷/ 失效	於2004年 12月31日 之結餘
28.3.2000	10.38	993,333	-	-	(506,667)	486,666
30.11.2000	3.885	1,487,500	-	-	(662,500)	825,000
7.4.2001	2.340	885,000	-	-	-	885,000
8.7.2002	1.430	1,050,000	-	-	(150,000)	900,000
29.11.2003	1.590	1,550,000	-	-	(150,000)	1,400,000
						4,496,666

除上述獲授「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及「新意網購股權」人士外，本公司並無授出該購股權予其他人士，故無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7條作出披露。

#### 4. 期內授出購股權之價值

於2004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 5. 附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

除「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及「新意網購股權」，本公司另批准其附屬公司互聯優勢有限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此公司之董事局可向其全職僱員及執行董事授出可認購其股份之購股權，股份數目不得超逾其不時已發行股本之10%。互聯優勢有限公司之購股權可於不少於三年的期間內，隨時遵照互聯優勢有限公司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有關時限須由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至互聯優勢有限公司董事局釐定的日期或2010年2月28日(以較早者為準)止。自採納該計劃以來，因所述之購股權並無授予本公司之任何人士，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無須作出任何披露。

#### 6. 認購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上述之購股權計劃外，本年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作出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從認購本公司或其他機構之股份或債券獲取利益。

## 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2004年12月31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規定，除以上披露之董事及行政總裁外，以下人士持有本公司10%或以上之股份好倉權益：

名稱	總數	佔已發行 股份之百分比
Sunco Resources Limited <sup>1</sup> (“Sunco”)	1,713,613,500	84.57
新鴻基地產 <sup>2</sup>	1,713,613,500	84.57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 <sup>3</sup>	1,717,623,249	84.77

附註：

1. Sunco乃1,713,613,500股之實益擁有人。
2. 由於Sunco乃新鴻基地產全資附屬公司，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新鴻基地產將視作擁有Sunco所持有之1,713,613,500股本公司股份權益。
3.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將視作擁有新鴻基地產所持有之1,713,613,500股本公司股份權益。上述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持有新鴻基地產股份的權益，其中1,056,338,347股為前文「董事及行政總裁之權益」內第二點附註所提及之股份數目。

除以上所披露外，於2004年12月31日，並無主要股東，被視為於本公司之股份、股本衍生工具，相關股份及債權證及淡倉中持有權益，而須記錄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

## 其他人士權益

於2004年12月31日，除以上所披露董事、行政總裁及主要股東於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之股份及股本衍生工具中之權益外，並無其他人士之權益記錄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內。

## 管理層股東

據董事局所知，除以上披露之Sunco及新鴻基地產外，無任何人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或以上或能實際直接或間接影響本公司之管理事宜。

## 董事之競爭性權益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高錕教授及李安國教授均是資訊科技發展之知名人士，彼等並曾被委以多間機構及公司之職位，包括董事及顧問，這些機構及公司從事研究發展資訊科技的業務，故可能與本集團構成競爭。

除上文所披露外，各董事或本公司之管理層股東概無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權益。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有四名委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高錕教授(主席)、李安國教授及方正博士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張永銳先生。該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是按創業板上市規則訂立，審核委員會的首要工作是審核本集團的財政報告程序及內部稽查程序。審核委員會已審核本報告之草稿並提供意見及評語。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董事買賣證券

於本報告之期內，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如適用)所列表載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並確定所有董事已遵守「交易必守標準」。

## 董事局的常規及程序

於本報告之期內，本公司已遵守已廢除的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34條至第5.45條(如適用)所訂立之董事局常規及程序。

承董事局命

**郭炳聯**

主席兼行政總裁

香港，2005年2月4日

**SUNeVision** put in a strong performance, posting a net profit of HK\$41.5 million during the six months that ended 31 December 2004, maintaining growth as a result of concerted efforts from all its constituent business units.

iAdvantage saw occupancy of its data centres rise to 65% during the period under review, as it continued to attract high-calibre clients. Super e-Technology's SMATV and Super e-Network's broadband services all kept expanding steadily.

The Group's enabling services also performed satisfactorily. SuperHome is striving for better profitability. The revival of the Hong Kong property market offers potentials for SuperStreets' mortgage referral services. Red-Dots continued to maintain its status as a trusted platform for on-line auctions and shopping.



新意網在旗下業務單位的共同努力下，業績表現強勁。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錄得純利4,150萬港元。

回顧期內，互聯優勢持續吸納高質素新客戶，租用率增至65 %。新意網科技的衛星電視共用天線系統及Super e-Network 的寬頻業務皆穩步增長。

輔強服務方面表現亦見理想，SuperHome不斷增強盈利能力。本港地產市道復甦，SuperStreets的按揭轉介業務前景向好。點點紅繼續維持其高質素及可靠的電子拍賣及購物平台的市場定位。



Super e-Technology

Super e-Network



**SUNeVision Holdings Ltd.**

MEGATOP, Mega-iAdvantage  
399 Chai Wan Road  
Chai Wan, Hong Kong

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柴灣柴灣道399號  
MEGATOP, Mega-iAdvantage

[www.sunevision.com](http://www.sunevision.com)